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关注公告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评级工作。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中静新华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静新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中静01”和“16中静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下表内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静新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情况表（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16中静01	136162.SH	0.0021	AA	AA	2020/6/19
16中静02	136619.SH	9.00	AA	AA	2020/6/19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Wind

联合评级关注到，根据中静新华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4日和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公告，以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0年7月10日在其官网发布的《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静新华诉讼情况的声明》，因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股权转让违约纠纷事件，中静新华公告称已于2020年7月初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诉讼请求：1. 判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返还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的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中静四海恢复至股权过户前状态，以及返还中静四海的公司资料；2. 判令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赔偿损失；3. 判令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中静新华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被告方合计价值1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账户存款及被告名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股票资产。杉杉控股公告称已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皖10民初70号）。

另一方面，杉杉控股公告称，杉杉控股已于2020年6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要求判令中静新华退还杉杉控股已付资金974,332,153.27元，判令中静新华协助办理其名下的徽商银行内资股224,781,227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承担因逾期未办理过户而产生的滞纳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杉杉控股已经于2020年6月1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6月17日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224,781,227内资股的股份，保全期限自2020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

中静新华公告称，中静新华已于2020年7月13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核实，确认所持有的徽商银行224,781,227股内资股股份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文书编号为

(2020)沪74民初1254号,冻结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2020年7月16日,中静新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0)沪74民初1254号,文书显示衫杉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中静新华退还衫杉控股已付资金974,332,153.27元;2.诉请中静新华继续向其转让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224,781,227股内资股股份并承担因逾期未办理过户而产生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1日为215,789,972.3元,要求计算至实际办理之日止);3.要求中静新华承担案件受理费。

就上述事项,联合评级与中静新华取得了联系,了解到中静新华正积极应诉并持续跟进起诉进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目前中静新华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但上述诉讼及资产被冻结事项可能会对中静新华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静新华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以尽可能消除该等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将与中静新华保持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中静新华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以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变化,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对中静新华主体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